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193號

抗　告　人　林禾豐

相　對　人　和上租賃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瑜騫

上列當事人間因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5月16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3年度司票字第4641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原裁定主文所示之本票(下稱系爭本票)係伊受脅迫所簽發，伊已另提起民事訴訟，爰對原裁定提起抗告，並聲明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本票執票人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之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或數額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簽發之系爭本票，經提示後未獲付款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情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（見原審卷第5頁），經本院形式上審查，系爭本票已具備票據法第120條第1項所定應記載事項，原審據以為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，於法即無不合。至於抗告人前開所辯縱令屬實，此涉及兩造間是否存在債權

債務關係，屬實體上法律關係之爭執，依前揭說明，並非本件非訟事件程序所得審酌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，不得於本件本票裁定程序為此爭執。從而，抗告人執前揭理由提起抗告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末按非訟事件，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，法院裁定命關係人負擔時，應一併確定其數額；前項費用之負擔有相對人者，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訴訟費用之規定，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及同法第21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因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，除繳納抗告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000元外，未有其餘程序費用之支出，是本件確定抗告人應負擔之程序費用為1000元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　官 許石慶

法　官 廖聖民

法　官 蕭一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製作。

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 郭盈呈